房屋租赁合同

**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**

**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**

1. 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2.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兆丰家园6号楼4单元603室次卧。
3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【居住】使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4. 该房屋租期共 个月。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5. 该房屋租金为 元/月。付款方式为押一付三。
6. 出租屋内设施有双人床一张，衣柜一个，电脑桌一张，壁挂空调一部。公用设施有电视机一台，洗衣机一台，冰箱一台，热水器一台，煤气灶一部，抽油烟机一台，沙发一套，茶机一张，电视柜一张，插线板一个。
7.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押金。租赁期满，设施未损坏，房屋内家具齐全，结清各项费用后押金返还乙方。如有损坏或丢失及未结清费用，可从押金中扣除。
8. 租赁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都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赔偿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9. 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收取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：
   1.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租、转借他人，或改变房屋租赁用途。
   2. 居住人数为1人，居住者必须为乙方本人，不得经常留宿外人。
   3. 损坏承租房屋（保持封面清洁，禁止钉钉），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。
   4.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   5.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，或拖欠房租累【一个月】以上。
   6. 居住期间，严重影响他人休息，遭邻居上门控诉。
10.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，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，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11.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【两】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12. 在房屋租赁期间，取暖费和物业费由甲方支付。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、宽带费、卫生费、有线电视收费等日常费用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摊（水费、煤气费、电费、卫生费按照人头分摊；电费、宽带费、有线电视费按照房间分摊）。
13.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  
      
    入住时水表读数： 煤气表读数： 电表读数：

甲方（签章）：＿＿＿＿＿ 乙方（签章）：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